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| |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 | | | 资金总额：905.34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905.34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450.34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455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| | 主要承担法治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律师公证管理等职能。指导协调全区开展地方、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;基层司法所、刑释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等工作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| | 根据上级和区党委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，有效承担区法治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刑释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律师公证等职能。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；完成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工作；推行基层法律顾问制度；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等。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| | 产出指标 | 时效指标：今年完成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。全区128个村社区及法院、检察院等站点共137个（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适量增加）分三年建成（2017-2019年）今年建成三分之二。法治六进预计今年宣传50-60次左右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：深化“法治六进”活动；加强对社会特殊人群的监管的信息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水平。 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完成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；推行基层法律顾问制度。 |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业务科室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
| 预预算科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
| 绩绩效评价科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

填报人：朱怡 联系电话：18684775520 填报日期：2017年12月27日